

吴忠市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应急预案

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组织体系.....	2
2.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	2
2.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
2.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	5
2.4 专家组.....	5
3.预报预警.....	6
3.1 监测预报.....	6
3.2 分级标准.....	6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7
3.4 预警响应.....	7
4.应急响应与处置.....	7
4.1 信息报告.....	7
4.2 先期处置.....	8
4.3 响应启动.....	8
4.4 响应措施.....	10
4.5 现场处置.....	12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2
4.7 社会动员.....	13
4.8 响应终止.....	13
5.应急保障.....	14
5.1 队伍保障.....	14
5.2 经费保障.....	14
5.3 物资保障.....	14
5.4 通信保障.....	14
5.5 治安保障.....	15
5.6 医疗卫生保障.....	15
6.恢复重建.....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总结评估.....	15
7.日常管理.....	16
7.1 宣教培训.....	16
7.2 预案演练.....	16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6
7.4 责任与奖励.....	17
8.附则.....	17
8.1 预案解释.....	17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17
8.3 预案实施时间.....	17

吴忠市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防控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具有防控难度大、扩散风险高、危害性强等特点。为规范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排查疫病风险、科学处置突发异常情况，最大限度降低疫病造成的生态损失与公共安全隐患，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守护生物多样性，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红寺堡区自然环境、野生动物分布及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编制，结合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统筹区域防控工作合规性、实用性，确保应急处置工作

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红寺堡区行政管辖区域内，所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排查、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及相关执行单位，在发现陆生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群体性异常等可疑疫病情况时，应当严格遵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管控”的防控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筹管控、兼顾全局；依法依规、科学防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分类施策、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信息互通，群防群控、快速处置的工作原则，全面提升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防控能力。

2.组织体系

2.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指挥部。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负责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及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度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以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且超出专项指挥机构处

置能力及职责范围时，由区应急委统筹开展应急指挥处置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尤 韬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周仁科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融媒体中心、人武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为明晰职责、强化联动，指挥部结合工作分工，将各成员单位划分专项工作组，分工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组设置及职责如下：

2.1.2 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应急救援工作组

组 长：周仁科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人武部、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牵头开展疫病防控、人员疏散、临时安置等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合理分配救援任务；实时上报事件处置进度及防控成效；排查处置灾害隐患，消除次生灾害风险；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应急物资接收、统筹调配等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王燕华 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医疗救护资源，开展人员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卫生防疫等工作，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黄文辉 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规范舆情管理，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宣传报道疫病防控进展、人员安置、应急救援等工作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科学决策、防控处置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李海福 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安置、应急物资保障；开展污染治理、危险源管控，消除环境隐患；保障道路通行顺畅，推进灾后相关恢复工作；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今后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如有人员变动，均由继任相关负责人接任组长职务，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2.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

称指挥部办公室)，为本专项工作常设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周仁科同志兼任，办公值班电话：0953-5090170。

2.2.1 主要工作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在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规范化处置各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排查、管控、整治灾害隐患；落实疫病预防、监测预警相关措施；负责预案修订、执行、演练及业务培训、科普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应急工作总结、复盘评估；配合专项指挥机构完成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疫病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办公室需第一时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指挥部报送相关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等级调整、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各单位人员集结，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统筹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应急保障等工作。

2.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需对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本级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处置流程，做好疫病先期排查、应急管控、上报处置等工作。

2.4 专家组

设立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专家组，建立常态化技术咨询研判机制，为重大、特别重大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提供专业技术研判、防控方案指导、处置技术支撑，保障疫病防控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单位须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源头管控，常态化开展危险源排查、监测和管控工作。对排查发现的疫病隐患、风险漏洞，坚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短期内无法消除、存在扩散风险的重大隐患，须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指挥部，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排查、早管控。

3.2 分级标准

结合野生动物疫情发生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态势及紧迫程度，参照动物疫情分级规范，将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如下：

（1）特别重大（Ⅰ级）：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

（2）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在市内有 6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疫情。

（3）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1个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高致病性禽流感在1个县区内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区内暴发流行。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监测线索、异常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开展会商研判，科学评估疫情发展趋势。针对一般性、较大级疫源疫病风险，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及区委、区政府，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前置处置准备。

针对重大、特别重大疫源疫病风险，由责任单位及指挥部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严格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拟定预警发布方案，配合完成预警发布工作，同步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风险情况。

3.4 预警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接报重大、特别重大疫病预警信息后，实行24小时动态跟踪，密切监测事态演变。在应急指挥中心、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属地乡镇落实防控前置措施，完善应急队伍、物资、场地保障，做好应急待命准备。持续汇总研判疫情动态，按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防控指挥部报送工作信息，确保指令畅通、响应及时。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常规信息报送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或事件敏感度高、存在升级扩散风险时，区林业和草原局及相关责任单位须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报送制度，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区委总值班室、区政府应急办报送事件信息。报送内容须真实、完整、规范，主要包含：事发地点、发生时间、事件概况、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预估损失、已采取处置措施、当前处置进度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1.2 联络员报送制度

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突发事件上报区级部门时，同步报送应急联络员信息，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抵达现场时间；处置过程中如需更换联络员，须及时报备更新。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场处置领导及工作人员为本次突发事件法定应急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单位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划定管控区域、隔离疫源、排查风险，严格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封锁、巡查、消杀、管控等处置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并同步做好信息上报，为区级应急处置争取前置时间。

4.3 响应启动

依据疫情可控程度、危害等级、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态演变动态调整响应等级，杜绝响应不足、过度处置等问题；疫情存在扩大趋势时，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升响应等级。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红寺堡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红寺堡区应急委向吴忠市、自治区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红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必要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应当督促其办公室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委上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在红寺堡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 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突发事件时，红寺堡

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根据上报的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宣布启动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4.2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 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

测防控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发生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疫病防控、卫生消杀、医疗救护、人员管控、治安维稳等工作，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保障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4.5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由区政府设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全权负责现场统筹调度、指挥管控。各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开展疫病排查、隔离管控、人员疏散、医疗救治、物资调配、设施抢修、次生灾害消除等工作，实时上报处置进度。区级指挥部可视情派遣专项工作组驻点指导，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一般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以乡（镇）人民政府或各单位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

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灾害发生的面积和财产损失情况、防治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区政府或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根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运车辆、物资、人员等。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发生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讯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疫源疫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人员安置保障、应急物资收尾调配、污染环境消杀治理、危险源排查管控、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快速恢复辖区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6.2 总结评估

坚持一事一评、复盘总结原则，分级开展疫情调查评估工作。

(1) 特别重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牵头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复盘研判、责任

核查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联合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组建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

(2) 善后工作完成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全面梳理处置流程、工作短板，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优化整改措施，形成专项处置工作报告，报送至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3) 指挥部办公室结合乡镇报送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复盘，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提升措施，形成工作专报报送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为后续防控工作优化提供依据。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健全常态化疫病防控管理制度。依托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宣传载体，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识别、科学防控、应急避险等科普宣传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群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7.2 预案演练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及表彰奖励制度。在疫病防控处置工作中，对存在履职不力、玩忽职守、瞒报漏报、虚报迟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应急处置、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区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